**对县人大第102号建议的答复**

曲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清原镇莱河路片区冬季供暖不足情况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由于近年来县城河南地区发展迅速，用热需求不断加大，原有供热锅炉确实已经无法满足河南地区用户的供热需求，为了解决供热现状及各区域供热平衡问题，鑫宇供暖有限公司2019年度拆除了两台20吨锅炉，新建一台100吨锅炉和自动化控制系统，项目建设周期为两个供热期，计划于2020年10月建设完成交付使用。由于上一年度供热期因剩余两台40吨锅炉供热能力不足导致多个小区用热户供热温度过低，供热单位在时间紧、任务重的情况下，新建锅炉于2020年1月投入了试运行，大大缓解了供热温度过低的问题，但是新建设备还需要时间调试和部分不合理附属设施的改造，部分小区个别用热户家中供热温度还存在偏低问题。

2019-2020年度供热期结束后，我局要求鑫宇供暖有限公司在本年度供热期之前做好供热“三修”工作及新建锅炉涉及环保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建设，制定周密计划，倒排工期，列出工程进度时间表，每月向住建局上报施工进度，目前鑫宇供暖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和确保供热质量开展新的技改工程。待新的技改工程改造完成交付使用后，一定能够确保县城河南地区的供热需求，让广大热用户过上温暖的冬天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住建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委、县政府办公室